

绍兴市人民政府文件

绍政发〔2021〕28号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绍兴市妇女发展 “十四五”规划和绍兴市儿童发展 “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现将《绍兴市妇女发展“十四五”规划》和《绍兴市儿童发展“十四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绍兴市人民政府

2021年9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绍兴市妇女发展“十四五”规划

妇女是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创造者，是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的重要力量，妇女发展是人类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

《绍兴市妇女发展规划（2016—2020年）》确定了7大优先发展领域的77项主要目标和70项主要措施，确立了6项重点实项目。五年来，我市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妇女事业得到长足发展。妇女卫生保健水平和女性身体素质不断提高，2020年我市女性平均寿命达到84.87岁，标准化妇幼保健服务机构区、县（市）全覆盖。女性接受高等教育比例稳中有升，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到62.6%，普通高校在校生中女性比例达到54.3%。女性就业渠道进一步拓宽，就业层次明显提升，公有经济企事业单位高级专业技术人员中女性占比达到47.7%。妇女参与决策管理的程度和水平明显提高，参政议政意识进一步增强，参与决策管理的途径更趋多元。妇女的社会保障覆盖水平稳步提升，整体保障水平居全省前列。妇女权益的法律保障机制进一步健全，反家暴等联动机制全面建立。妇女发展环境更为优化，妇女在社会生活和家庭生活中的独特作用进一步彰显。

当前我市妇女发展仍面临诸多问题和挑战，男女不平等现象依然存在，妇女发展环境需进一步优化；城乡、区域间妇女发展

不平衡，就业结构不合理、受隐性就业歧视的现状不容忽视，女性劳动者各项权益需进一步保障；弱势妇女群体的民生保障力度还需加大；女性参政议政尚存短板；妇女和妇女组织参与社会治理的能力水平有待提升；妇女在家庭建设方面的优势需持续挖掘。

为进一步推进“十四五”时期妇女事业发展，根据《浙江省妇女发展“十四五”规划》和《绍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总体要求，制定本规划。规划期限为2021—2025年。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实施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增强妇女整体素质，优化妇女发展环境，推动妇女事业高质量发展，推进妇女权益高水平保障，努力实现妇女全面发展、两性平等发展、妇女与经济社会同步协调发展，为率先走出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省的市域发展之路、奋力打造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市域范例贡献巾帼力量。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党的领导。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发展道路，在党对妇女工作的全面领导下，引导全市广大妇女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

2. 坚持全面发展。以人的现代化为导向，着眼人的全生命周

期需求，有效解决制约妇女发展的重难点问题，消除妇女发展障碍，努力实现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方面全面发展。

3. 坚持男女平等。完善和落实促进男女平等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构建男女平等的性别文化，缩小两性发展差距，促进两性和谐发展。

4. 坚持共建共治共享。依法保障妇女参与经济社会发展的权利，发挥妇女在经济社会建设中的生力军作用以及在家庭建设中的独特作用，进一步缩小城乡、区域妇女发展差距，保障妇女共享发展成果。

5. 坚持数字赋能。以数字化改革为引领，坚持系统观念，遵循“整体智治、高效协同”理念，将数字化技术、思维运用到妇女发展各领域，推动全市妇女事业高质量发展。

（三）总体目标。坚持新发展理念，进一步完善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巩固党委领导、政府主责、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妇儿工委”）协调、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格局，切实优化妇女参与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活的发展环境，推进妇女在经济社会参与、身心健康、科教文化、权益保护、家庭建设、社会环境等方面获得更加平等、全面的发展，进一步提升绍兴妇女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到2025年，绍兴妇女事业发展水平走在全省前列。妇女事业发展成为展示“重要窗口”绍兴风景以及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市域范例

的重要组成部分。

绍兴市妇女发展“十四五”规划重点指标目标表

序号	主要统计指标	2020年	2025年
1	妇女人均预期寿命(岁)	84.87	保持
2	妇女国民体质合格率(%)	93.8	95
3	高等教育毛入学率(%)	62.6	70
4	普通高校在校生中女性比例(%)	54.3	相适应
5	市级人大代表中女性比例(%)	32.87	提高
6	市级政协委员中女性比例(%)	31.85	保持
7	区、县(市)党委领导班子中配有女干部的班子比例(%)	66.67	换届后当年达到100%，平时保持在80%以上
8	区、县(市)政府领导班子中配有女干部的班子比例(%)	100	
9	城镇职工生育保险女性参保人数(万人)	103.27	108.43
10	基本养老保险女性参保人数(万人)	187.19	188
11	女职工参加失业保险人数(万人)	57.54	60
12	获得法律机构援助的女性人数(人)	988	应援尽援
13	建立妇女活动中心的区、县(市)比例(%)	66.66	80

二、发展领域的目标和措施

(一) 妇女与家庭建设

1. 促进妇女和家庭成员在家庭建设中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推动形成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新时代家庭观。引导妇女和家庭成员培养爱国爱家的家国情怀，建设相亲相爱的家庭关系，倡导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邻里团结的家庭美德，

为大力培育和发扬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贡献巾帼力量。

2. 发挥妇女在社会生活和家庭生活中的独特作用。深入实施“越好家”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深化工程，深入开展最美家庭、文明家庭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持续推进家庭教育、家庭平安、家庭发展、家庭服务行动计划，鼓励支持妇女成为家庭建设的推动者和领跑者。引领家庭践行绿色、低碳、循环、可持续的生活方式，践行公筷公勺、杜绝餐饮浪费等“新食尚”。

3. 促进婚姻家庭关系和谐健康发展。注重家庭文化建设，面向家庭开展平等健康的婚姻家庭观念教育，宣传维护家庭成员权利的法律法规。树立先进的性别文化，倡导文明、健康、科学的生活方式和男女共担的家庭责任，保障妇女平等参与家庭事务决策，促进家庭成员互相尊重和关爱。推行面向基层的婚姻家庭辅导员和家庭教育指导员“双证计划”培训，拓展“互联网+婚姻服务”模式，建立婚姻家庭辅导服务长效机制，做好婚姻指导、心理咨询、矛盾调解、法律援助、特殊家庭帮扶等服务。

4. 培育健康文明的婚俗文化。推进移风易俗，引导抵制高价彩礼、婚闹等陋习，保护和传承传统优秀婚俗文化，倡导和推广体现优秀中华文化的传统婚礼。鼓励具有强烈时代气息的现代礼仪创新，组织举办集体婚礼、纪念婚礼、慈善婚礼等特色突出、文明节俭的现代婚礼，为增强文化自信提供优质载体。

5. 加强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工作。加强婚姻家庭纠纷预测

预防预警，健全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机制，将婚姻家庭纠纷化解工作纳入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推动矛盾纠纷化解“最多跑一地”。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设立婚姻家庭辅导室，开展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完善离婚冷静期制度，促进婚姻家庭稳定。

6. 倡导男女平等共担家务。推动父母育儿假调整，鼓励用人单位支持夫妻共同履行家庭责任，缩减男女双方在承担家务中的时间差距，共同分担家务劳动。积极推动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增效，推动照料、保洁、烹饪等家务劳动社会化，大力发展0—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和失能失智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推动优质家政服务示范项目进社区。

7. 提高父母共同承担家庭教育责任的意识和能力。贯彻落实《浙江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督促父母切实履行对子女的监管保护和共同参与未成年子女家庭教育职责。持续推动建立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有效提升父母科学教子的理念和能力，倡导家庭遵循儿童身心发展规律，尊重个体差异，因材施教。

8. 提高老年妇女的家庭生活质量。倡导养老、孝老、敬老的家庭美德，强化家庭养老护理技能培训，支持家庭切实履行赡养老人的主体责任。提倡夫妻共同赡养老人，与老年人共同生活或就近居住。督促用人单位保障职工探亲休假权利。建立完善社区老年人关爱服务机制，加强智慧技术无障碍建设，支持家庭安装智慧养老终端，努力满足老年妇女生活需要。依法保障老年妇女

婚姻自由和家庭财产权利。

9. 完善、落实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家庭政策。推动完善生育支持、儿童养育教育、赡养老人、促进工作家庭平衡和特殊家庭关爱等政策，加强生育政策宣传，提高生育意愿，形成支持实现家庭基本功能、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家庭政策体系，增强家庭发展能力。建立促进家庭发展政策评估机制，对家庭发展政策和影响家庭发展的相关政策进行评估，为家庭健康发展提供依据。

10. 发展完善家庭公共服务体系。提升婚姻家庭关系调适、家庭教育指导、育幼养老等公共服务水平，推动优质家庭服务项目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满足家庭基本服务需求。通过政府购买，引导社会力量开展家庭服务，重点为经济困难、住房困难、临时遭遇困难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残疾人家庭等提供支持。

11. 发挥家庭家教家风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重要作用。广泛开展家庭文明建设活动，挖掘和弘扬传统家风家教家训文化。加快构建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合作、家庭尽责、社会参与的家庭建设工作格局。将建设好家庭、实施好家教、弘扬好家风、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纳入基层社会治理体系以及基层社会治理评价考核内容。坚持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鼓励家庭成员积极参与基层自治、法治、德治、智治，以家为本，建设基层社会治理共同体。

（二）妇女与健康

1. 健全保障妇女健康的制度机制。推进“健康绍兴”建设，贯彻落实《健康绍兴 2030 实施计划》，建立覆盖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的健康促进政策，建立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行业监管、科技支撑的妇女健康保障工作机制，保障妇女获得高质量、有效率、可负担的医疗和保健服务。加强公共卫生服务机构人才队伍建设，推进“互联网+健康”服务，满足妇女群体的健康保障需求。

2. 加强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完善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各区、县（市）均应设置 1 所政府举办、标准化的妇幼保健机构，规范业务部门设置，加强特色专科建设。加大人才培养培训力度，提升基层妇幼健康服务能力，打造一支“临床与保健相结合”的妇幼健康专业化队伍，提升妇幼人才队伍专业能力素质。加强妇幼保健机构与综合医院、医联体分工协作，形成横向互补、上下联动的服务网络，推动妇幼健康优质资源共享。推进妇幼保健机构体制机制创新，进一步完善薪酬分配政策，加快建立保障与激励相结合的运行新机制。

3. 加强妇女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围绕青春期、育龄期、孕产期、更年期等妇女群体的健康需求，健全健康管理模式，加强育龄妇女生殖健康和孕产妇保健。坚持保健与临床相结合，积极发挥中医药在妇幼保健中的作用。避免孕前和孕期、哺乳期妇女

接触有毒有害物质和放射线。推动公共场所孕妇休息室、母婴室等设施建设。

4. 促进孕产妇安全分娩。实施母婴安全行动计划，严格落实母婴安全五项制度，强化关口前移和源头管理，细化妊娠风险筛查与“五色”分级评估，做好妊娠风险防范。产前筛查率达到90%以上。完善分级负责、上下联动、运转高效的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急救、会诊、转诊网络，提升各级救治中心标准化水平，重点加强县级医院、妇幼保健院危急重症救治能力。强化重点人群管理和母婴安全监测预警。孕产妇死亡率控制在7/10万以下。

5. 加大宫颈癌、乳腺癌（以下统称“两癌”）和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传播防治力度。深化妇女“两癌”检查项目，完善筛查诊治衔接机制，推动“两癌”等早发现、早治疗。适龄妇女“两癌”筛查率均达到80%以上。加大艾滋病防控力度，加强宣传教育，引导妇女主动了解艾滋病防治知识和相关政策，提高防范意识和能力。加强对感染妇女特别是流动妇女的医疗服务，提高随访率。全面落实预防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传播综合干预措施，提高孕早期检测率，降低母婴传播率。孕产妇艾滋病、梅毒、乙肝检测率巩固在98%以上。

6. 加强女性生殖健康服务。加强生殖健康知识宣教活动，有效提高妇女自我保健意识和能力。在不同教育阶段设置科学、实用的健康教育课程，提高学生对生殖健康的认知能力和自我保护

意识。倡导增强性道德、性健康、性安全意识，减少意外妊娠以及性相关疾病传播。做好人工流产后避孕服务，规范产后避孕服务，创新育龄妇女避孕节育服务模式，提高免费避孕药具发放服务可及性。婚前医学检查率保持在80%以上。

7. 促进女性心理健康发展。健全心理健康服务网络，提升医疗机构心理健康服务能力。普及妇女心理健康、精神疾病预防等知识，引导妇女掌握基本的情绪、压力管理等心理调适方法。加强对青春期、孕产期、更年期等特定时期妇女的心理关怀。重视女大学生心理健康问题，全面加强在绍高校心理健康教育标准化建设，积极打造标准化建设示范高校。对流动、留守和遭受性侵、家庭暴力的妇女提供心理援助。加强心理健康专业人才培养，推进专业心理咨询服务机构建设和发展，充分利用妇女之家及相关社会组织，引入社会工作者、心理咨询师等，为妇女提供心理辅导、情绪疏导、家庭关系调适等服务。

8. 完善流动妇女卫生保健工作。完善以现居住地为服务地区的流动妇女健康管理模式，加强对流动孕产妇的孕产期保健工作，推动流动和户籍孕产妇健康服务均等化。加强部门合作，通过大数据平台创新流动妇女健康管理模式，提高服务能力。

9. 提升妇女健康素质。发挥妇女在家庭健康中的引领促进作用，实施妇女健康知识普及行动，引导妇女树立科学的健康理念，学习健康知识，掌握身心健康、预防疾病、科学就医、合理用药

技能，养成健康文明生活方式。提高妇女参与疫情防控、应急避险的意识和能力。引导妇女主动控制烟草危害，拒绝酗酒，远离毒品。

10. 引导妇女积极投入全民健身行动。广泛宣传现代体育健身理念，引导广大妇女积极参与体育健身活动，妇女国民体质合格率达到95%。完善公共体育服务体系，为妇女提供丰富合适的健身体育活动。构建县、乡、村三级公共体育设施网络和城市“10分钟健身圈”。发展城乡社区体育活动，引导妇女有效利用社区健身设施、公共体育场所等开展健身活动。

11. 倡导妇女健康服务领域科技创新。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计算机仿真技术等新技术在妇女健康领域的创新应用。建立妇女健康档案信息共享机制，实施妇女人群健康管理和健康风险预警。促进信息技术在妇女专科医联体建设中的应用，加强妇女专科与综合医院协作，促进分级诊疗上下联动。

（三）妇女与教育

1. 落实教育领域性别平等政策。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体现在教育工作全过程。将性别平等教育内容纳入教师培训和师范类院校课程，增强教育行政部门、学校、教育工作者自觉贯彻男女平等的主动性和能动性。推动各级各类学校开展性别平等教育工作，促进性别平等教育融入学校第二课堂建设。探索构建学校、家庭、

社会教育相结合的性别平等教育模式。

2. 提高女性接受高等教育水平。依法保障女性平等接受高等教育的权利和机会，保持高等学校在校生中男女比例均衡，提高女性主要劳动年龄人口中受过高等教育的比例。多渠道、多形式为贫困和残疾女大学生提供帮助。加强招生中涉及性别歧视问题的监管，探索约谈监管机制。鼓励女大学生全面发展，消除性别因素对学生专业选择的不利影响。

3. 提高妇女职业技能水平。加强正面引导，树立典型，鼓励和支持妇女接受多形式的继续教育和职业培训。加强资源共享，分类施教，提高职业技能培训质量和针对性，培养专业型技术技能女性人才和能工巧匠。督促用人单位依法加大职工技能培训投入，组织女职工参加各类学历、技能培训。帮助学业困难女性按规定在职业学校接受职业技能学习。充分利用各类教育文化阵地，帮助女高校毕业生、女农民工、去产能分流女职工等重点人群提高岗位业务技能、转岗再就业技能和创业就业能力。

4. 提高妇女科学素养。利用现代信息化手段，加大面向女性的科学知识教育、传播力度。引导中小学女学生参加各类科普活动，培养科学兴趣、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鼓励女大学生积极参与项目设计、社会实践、创新创业、科技竞赛等活动。在妇女群众中开展反对伪科学、反对封建迷信、科学健康文明生活方式宣传，在全社会树立崇尚科学的良好氛围。

5. 加强高校妇女组织建设。扩大高校妇女组织有效覆盖面，在教育引领妇女、促进妇女成长成才、助推高校改革发展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推动有条件的高等学校建设女性学相关学科，开设妇女研究及性别平等相关课程。加大对妇女和社会性别理论研究的支持力度，增加社科联重大研究项目中妇女或性别研究相关选题的立项比例。

（四）妇女与经济

1. 加大妇女平等参与经济发展的保障力度。落实保障妇女平等获得经济资源、参与经济建设、享有经济发展成果的法律法规政策。保障妇女在就业创业、职业发展、劳动报酬、职业健康与安全、职业退出、土地等方面的权益。创新制度机制，激发妇女创造力，为妇女充分参与经济高质量发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创新引领协同发展的产业体系建设创造有利条件。

2. 消除女性就业性别歧视。落实完善消除就业领域性别歧视的政策法规，除法律规定不适合女性的工种和岗位外，杜绝在招聘录用、调岗调薪、离职解聘等环节出现性别歧视行为。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依法查处用人单位发布或者向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的招聘信息含有性别歧视性内容的违法行为。建立信息发布审查和投诉处理机制，发挥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作用。健全司法救济机制，为遭受就业性别歧视的妇女提供法律咨询等援助。

3. 改善妇女就业结构。加强对妇女的职业技能培训，大力培养高素质女性劳动者和高技术女性人才。多渠道引导和扶持农村妇女向非农产业有序转移，拓宽妇女向知识型、技术型、创新型等高端岗位发展的新渠道。积极引导妇女参与科学技术领域发展，不断提高女性科技创新项目比重。逐步消除就业结构中的性别失衡现象，不断拓展妇女参与经济建设的广度和深度。就业人员中女性比例保持在45%左右，高级专业技术人员中的女性比例达到35%以上。

4. 促进妇女就业创业。拓宽女性创业者融资渠道，创新妇女创业担保贷款等金融服务模式。深化“巾帼云创”行动，推进数字赋能，鼓励妇女在5G、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等新兴行业就业创业，助推“妈妈的味道”美食、女红、民宿等妇女就业创业优势产业迭代升级，拓展居家就业创业渠道。强化对就业困难妇女的就业援助，采取技能培训、贷款贴息、跟踪指导等措施，支持和帮助妇女成功就业创业。

5. 全面落实男女同工同酬。树立女性终身学习意识，不断提高职业女性自身素质。依法规范初次分配，推进工资集体协商制度，逐步提高女职工工资水平，缩小两性收入差距。进一步加强收入分性别统计，全面系统把握性别平等、收入平等的状况和动态趋势，为制定促进男女同工同酬提供详实的数据支持。

6. 加强女职工劳动保护。落实《浙江省女职工劳动保护办法》，

将女职工劳动保护纳入劳动保障监察和劳动安全监察范围。落实《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强化安全主体责任，健全和完善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措施。加强女职工职业安全宣传教育，提高防范职业病能力。推进“妈咪暖心小屋”建设，为女职工提供更人性化的服务。

7. 保障女性从业人员劳动权益。规范企业用工行为，提高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推进已建工会的企业签订并履行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全面落实男女同工同酬，缩小男女两性收入差距。依法处理侵犯女职工权益案件。加强对女职工特别是外来务工妇女的劳动保护政策法律宣传教育。

8. 提高残疾妇女就业和生活水平。加强社会对残疾妇女的认知度和包容性，改善就业友好环境建设，消除残疾妇女平等参与社会经济发展的障碍。加大宣传力度，增强残疾妇女的就业意识，鼓励残疾妇女灵活就业。制定政策措施，鼓励企业提供合适的岗位帮助残疾妇女就业，加快构建适应残疾妇女就业相关的福利保障体系，提高残疾妇女的就业质量。

9. 完善全面三孩政策配套措施。加快构建托育照料服务体系，尤其是0—3岁幼儿的托育和公共服务。认真落实妇女生育假期、就业、补贴等待遇，减轻妇女生育压力。探索实施父母育儿假。多措并举减轻家庭生育、养育、教育负担。禁止用人单位将生育状况作为对女性招聘、录用等的条件。

10. 保障农村妇女的各项经济权益。保护农村妇女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落实土地权益确权登记等制度，禁止以出嫁、离婚、丧偶等理由剥夺农村妇女土地权益。建立健全农村集体资产管理体制，保障妇女在集体资产管理、使用及收益分配方面享有与男性平等的权利。

11. 引导妇女全力投身乡村振兴。重视培育农村妇女实用人才和新型职业农民，做好教育培训、认定管理和政策扶持。鼓励支持妇女创办领办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主体，着力打造巾帼创客空间、巾帼示范基地，带动一批农村创业女性。

（五）妇女参与决策管理

1. 落实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相关法规政策。不断完善培养选拔女干部的政策机制，提高各级党委、人大、政府、政协、党政工作部门以及企事业单位、基层组织中的女性比例。

2. 大力发展女共产党员，提高党代会女代表比例。深入开展妇女思想政治工作，把广大妇女群众团结凝聚在党的周围，激发妇女积极要求入党的政治热情。重视从各行各业青年女性中发展党员，逐步提高党代会女代表比例。中国共产党女党员比例达到30%以上，党代表女党员比例不少于本地区女党员占党员总数的比例。

3. 提高人大代表中的女性比例，优化设置政协委员中女性比例。强化政策支持，落实人大代表选举规则和程序。重视从基层、

生产一线推荐人大代表女性候选人。强化机制保障，提名推荐、协商确定政协委员建议名单时，保障提名一定比例的妇女。充分发挥女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在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和男女平等事业中的积极作用。

4. 加大培养选拔女干部工作力度。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女干部培养选拔和配备的要求，做到应配尽配。创新形式，加强培养，将培养选拔女干部目标和要求列入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建设总体规划。强化实践，下派挂职，注重选拔女干部到重要部门、关键岗位担任领导职务。大胆选用，坚持标准，注重从基层、生产一线培养选拔女干部。重视对女企业家、女性高级知识分子以及新阶层女性代表人物的培养，组织和推荐优秀女性参加各类参政议政活动。

5. 推动妇女参与企业、事业单位决策管理。通过组织推荐、公开招聘、民主选举、竞争上岗等方式，促进更多优秀妇女进入企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在卫生、教育、文化等女性集中的行业提高决策管理层的女性比例。培养选拔优秀女性专业技术人员进入决策管理层。确保女职工平等参与企业决策管理，市工会代表大会中女职工代表比例逐步提高，其他各级工会代表大会、职工代表大会中女职工代表比例应与女职工占职工总数的比例相适应。各级各类事业单位领导班子成员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

6. 推动妇女积极参与城乡基层社会治理。从女性致富能手、

经商务工人员、返乡大学生、社会工作者等群体中择优选拔担任村（社）主职干部，充分发挥妇女在基层治理中的积极作用。完善基层民主选举制度，鼓励优秀妇女参与村“两委”竞职，妇女当选“一肩挑”人员有一定比例，实行村民委员会妇女委员专职专选，努力提高妇女成员在村“两委”中的比例。村委会成员中女性比例保持在30%以上。社区居委会成员中女性比例保持在50%左右。

7. 提高妇女参与决策管理的意识和能力。引导妇女关心国家和社会事务，依法行使政治权力，积极参与民主决策。加大基层妇女骨干培训力度，积极开展城乡社区妇女议事会建设。支持引导妇女参与社会组织，加强对女性社会组织的支持和服务指导。社会组织中女性比例大幅提高、女性负责人比例逐步提高。

（六）妇女与社会保障

1. 确保妇女公平享有社会保障。推动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配套的法规政策，为妇女普遍享有社会保障提供制度保障。持续推动社会保险提质扩面，实现所有妇女应保尽保，缩小社会保障的性别差距。妇女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和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实现法定人员全覆盖，女职工参加失业保险人数、工伤保险人数逐步提高。

2. 完善覆盖城乡的妇女生育保障制度。完善生育保险制度，促进灵活就业、新业态就业等妇女群体参加生育保险，扩大生育

保险覆盖面，按规定为城镇灵活就业、未从业妇女提供生育保障。贯彻落实上级相关文件精神，持续做好生育保险和职工医疗保险两险合并实施工作。

3. 加快完善社会保险制度。实行基本养老保险合理调整机制，基本实现包括妇女在内的法定人员全覆盖。健全以基本医疗保险为主体，大病保险为延伸，医疗救助为托底，商业健康保险、职工互助医疗和医疗慈善服务等为补充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妇女医疗保障水平。建立医疗救助对象及时精准识别机制，推动女职工参加大病互助保险，发展“两癌”等重大疾病商业保险。加快形成扩大妇女工伤保险覆盖面，保障女性的失业保险权益。健全保生活、防失业、促就业相结合的失业保险制度体系，支持女职工稳定就业。

4. 完善城乡社会救助制度。深入贯彻《浙江省社会救助条例》，落实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自然灾害救助、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制度，加大对妇女群体特别是低保、特困和低收入家庭社会救助力度。全面实现社会救助城乡统筹，对符合当地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家庭和妇女予以保障。实施低保、低保边缘家庭渐退期制度。

5. 加强残疾妇女困难帮扶和权益保障。加快推进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健全动态调整机制。加快残疾人服务设

施建设，完善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推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落实困难家庭重病女患者，依靠父母和兄弟姐妹供养的成年重度残疾妇女，符合条件的三级四级精神、智力残疾妇女视为单人户纳入低保政策。全市人口相对集聚的1万人以上乡镇（街道）建有1家规范化残疾人之家。

6. 提供优质的老年妇女养老服务。加快建设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坚持公办养老机构（包括公建民营养老机构）的公益属性，优先安排经济困难失能老年妇女、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妇女入住公办养老机构，根据不同类别提供无偿或低偿托养服务。探索建立兼顾老年妇女身体状况与家庭经济状况的失能失智老年妇女长期照护保障制度。实现乡镇（街道）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全覆盖，提高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比例。拓展智慧养老应用，推进适应老年妇女需求的智能化服务。

7. 加强农村留守妇女关爱服务工作。健全农村留守妇女关爱服务体系，开展全面摸底排查，建立信息管理系统。加强农村文体设施建设，丰富农村留守妇女精神文化生活。支持留守妇女积极参与乡村振兴和家庭文明建设。为有困难、有需求的留守妇女提供权益保护、生产帮扶、人身安全、精神抚慰、家庭教育支持等关爱服务。鼓励农村公益岗位向符合条件的留守妇女倾斜。

（七）妇女与法律保护

1. 推进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贯彻落实到法治建设全过程。全面

落实女职工劳动保护办法等法律法规，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和《浙江省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条例》。在案件审理中保障妇女权益获得公平公正对待，提高保障妇女权益的执行力和相关问题的督查督办效率。将保护妇女权益法律知识普及纳入法治队伍建设、全民普法规划和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增强全社会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的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

2. 完善性别平等咨询评估机制。健全法规政策性别平等评估机制，明确评估范围和标准，规范评估流程，细化评估指标。加强法规政策制度化建设，做到制定前研判、决策中贯彻、实施后评估。将男女平等理念落实在法规、规章、政策制定实施全过程各环节。

3. 加强妇女法治意识培养和能力提升。加强法治宣传教育，结合“八五”普法，开展形式多样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借助网络新媒体等平台，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等宣传教育。鼓励妇女多途径参与立法、司法、普法活动，引导妇女养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思维和行为习惯。注重发挥女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妇联组织、女性社会组织等在法治建设中的作用。

4. 加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实施力度。建立联防联动机制，完善预防、制止、救助、帮教一体化多部门合作的反家庭暴力工作机制。加强社区网格化家庭暴力重点监控和预防排查，落实强制报告、紧急庇护、告诫、人身安全保护令等制度。完善家庭暴力110处理协作机制，加强家暴警情统计，依法出具告诫书，及时签发人身保护令，提高审核签发效率。进一步加强家庭暴力伤情鉴定中心、举报站、妇女热线、庇护所建设，为需要帮助的妇女提供法律咨询、医疗救治、心理疏导等服务，加强对施暴者的法治教育、心理辅导和行为矫治，开展家庭暴力案件后续跟踪回访。

5. 持续加大打击拐卖妇女工作力度。完善落实预防、打击、救助、康复为一体的防拐工作长效机制。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提高全社会防拐意识、妇女防范意识和能力。深入开展打拐专项行动，利用网络信息和现代侦查技术打击拐卖妇女犯罪团伙，重点整治买方市场，及时解救被拐妇女并帮助正常融入社会。

6. 严厉打击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等犯罪行为。加强网络治理，利用大数据完善违法信息过滤、举报等功能，严厉打击利用网络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妇女卖淫。依法加大对强迫、引诱幼女和智障妇女卖淫的打击力度。加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力度，严厉查处涉黄娱乐场所、网站，建立常态整治机制，鼓励群众监督和举报违法犯罪行为。

7. 有效控制和严厉惩处强奸、猥亵、侮辱妇女的违法犯罪行为。开展形式多样的防性侵教育，提升妇女的自我防护意识。建立完善重点人群和家庭关爱服务机制、妇女侵权案件发现报告机制、多部门联防联控机制、妇女权益舆情应对机制、维权工作督查制度。完善立案侦查制度，及时、全面、一次性收集固定证据，完善互联网自查功能，及时清理淫秽色情信息。依法打击利用网络平台实施的威胁、侮辱、性侵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违法犯罪人员信息库建设，建立健全涉性侵违法犯罪人员从业限制制度。加强心理辅导，帮助受害妇女走出困境。

8. 加大对妇女性骚扰行为的打击力度。多形式多渠道传播防止性骚扰知识，提升妇女防范和制止性骚扰的意识能力。建立健全预防和制止性骚扰工作机制，加强联防联控，发挥典型案例的示范指引作用。预防和减少公共场所和工作、学习等场所的性骚扰，推动机关、企业、学校建立预防和制止性骚扰工作机制，预防和制止利用职权、从属关系等实施性骚扰。

9. 严厉打击利用网络对妇女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网络信息内容整治，依法打击网络信息服务平台、生产者和使用者对妇女实施侮辱、诽谤、威胁、侵犯隐私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信息资源共享、大众互助网络平台的规范管理，保护妇女个人信息安全，依法惩治利用网络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买卖、提供或者公开妇女个人信息的违法犯罪行为。提高妇女防范电信

网络诈骗的意识能力，严厉打击采取非法网络贷款、虚假投资、咨询服务等手段骗取妇女钱财的犯罪行为。

10. 维护妇女在婚姻家庭和财产等方面的平等权利。切实保护妇女平等享有家庭财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权益和依法享有夫妻互相继承遗产、子女平等继承遗产的权利。保障夫妻对共同财产享有平等的知情权、处理权，认定和分割夫妻共同财产、认定和清偿夫妻共同债务时，切实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离婚时，在财产分割、子女抚养等方面，依法维护女方诉求，保障妇女依法获得土地、房屋、股份等权益，保障负担较多家庭义务的妇女获得补偿、无过错妇女依法获得损害赔偿。

11. 为妇女提供优质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完善妇女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工作机制，保障遭受侵害妇女获得及时有效的法律救助。促进矛盾纠纷化解、法律咨询等公共法律服务惠及城乡妇女特别是低收入妇女、老年妇女、单亲困难母亲等群体。进一步扩大面向妇女法律援助的社会知晓率和覆盖面，保障妇女在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中依法获得法律援助服务，切实维护其合法权益。加强维护妇女合法权益的专业律师团队和志愿者队伍建设。在针对妇女的故意伤害、故意杀人、遗弃、虐待等案件办理过程中注意人文关怀，优化办案绿色通道，建立健全有女性工作人员参加的案件办理机制，保护受害妇女隐私，防止在取证、核证、询问等环节对女性受害人造成二次伤害。加大司法救助力度，保障需

要救助的妇女获得司法救助。

（八）妇女与环境

1. 加强对妇女的思想政治引领。运用多种形式和途径面向妇女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宣传教育，引导妇女更加坚定听党话、跟党走信念信心，增强“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做新时代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新女性。

2. 构建和弘扬以男女平等为核心的性别文化。推动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培训纳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教学计划和各级干部培训规划。多渠道多形式宣传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优秀女性典型，推动性别平等意识成为社会主流价值观。消除网络媒体、影视作品、公共出版物中出现歧视贬抑妇女、侮辱妇女人格尊严、物化妇女形象等不良现象。

3. 加强公共文化产品和传媒领域性别平等评估和监管。制定落实具有社会性别意识的文化和传媒政策，完善传媒监管机制，增加性别监测内容，吸纳社会性别专家参与传媒监测活动。加强公共文化产品和传媒的监测和监管，加强网络信息平台管理，规范网络名人和公众账号传播行为，消除对妇女的偏见、歧视观念和行为，倡导自觉践行性别平等的行为准则。

4. 引导妇女提高媒介素养。提高妇女运用互联网获取知识和信息的能力，提升妇女对媒介信息选择、判断和有效利用的能力。

为妇女接触、学习和运用大众媒体提供条件和机会，重点帮助农村和贫困、流动、残疾等妇女使用媒体和通信传播技术，鼓励民间机构和企业等运用各类信息通信技术帮助偏远地区妇女获得信息和服务。

5. 提升妇女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和能力。引导妇女积极参与生态文化宣传和生态环境保护活动。增强妇女生态文明意识，发挥妇女在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出行、绿色消费、实施垃圾分类等方面的积极作用，争做生态文明的引领者和建设者。妇女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普及率达到 100%。

6. 促进妇女共建共享文明创建成果。丰富优质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满足妇女精神文化需求。鼓励妇女积极参与城市文明建设，将男女平等参与程度和妇女满意度作为城市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促进妇女参与文明村镇创建，主动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村文化发展、文明乡风培育和乡村社会治理。深入推进“厕所革命”，推动旅游景区、商场等公共场所建设第三卫生间，将公共厕所男女厕位比例的规范化建设和达标率纳入文明创建活动考评体系。

7. 在应对突发事件中，重点关切妇女群体的特殊需求。在突发事件应急体系、预防和应急处置机制、应急预案和规划中充分考虑妇女特殊需求，将女性卫生用品、孕产妇用品等基本生活用品和重要医用物资纳入应急保障物资清单。加强对妇女开展突发

事件预防知识、自救技能的指导培训，引导妇女储备家庭必要应急物资，全方位提高妇女的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在应对突发事件中加强对有需求的妇女群体的救助服务和心理疏导。引导妇女发挥自身特征和优势，为应急救援提供支持。

8. 加强妇女用品、化妆品质量监督。突出重点领域安全监管，维护妇女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加大妇女卫生用品质量抽检力度，打击危害妇女的假冒伪劣产品，及时公开发布有关质量信息，保障妇女健康权益。全市妇女卫生用品发现质量问题处置率达到100%。

9. 推进长三角地区女性合作发展。充分借助联席会议平台，营造良好的长三角地区妇女发展环境，进一步深化交流合作，鼓励和促进妇女立足自身优势和特色，主动参与推动区域协调发展，为提高长三角地区社会经济发展贡献巾帼力量。

三、重点实事项目

（一）妇幼保健机构能力提升工程。推进妇幼保健机构标准化建设，市县两级均应设置政府举办、标准化的妇幼保健机构，规范设置与机构职能、任务、规模相适应的业务部门。提升市级妇幼保健机构服务能力，推动“双下沉、两提升”以及医联体、医共体建设，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妇幼保健门诊基础设施建设和人员培训。推进妇幼保健机构体制机制创新，按照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两个允许”要求，进一步完善薪酬分配政策。

（二）妇女“两癌”和常见病防治工程。实施新一周期城乡妇女免费宫颈癌和乳腺癌检查项目，加强“两癌”健康知识宣传教育，引导妇女了解防治知识和相关政策，提高防范意识和能力。健全“两癌”防治工作体系、防控网络和长效机制，提高基层“两癌”防治水平，提高“两癌”早诊率，逐步降低“两癌”死亡率，加强对患癌妇女特别是流动妇女的医疗服务，提高随访率，改善城乡妇女健康状况。

（三）妇幼健康服务效能提升项目。构建整合型妇幼健康信息平台，深化“互联网+母子健康”服务模式，以出生“一件事”为抓手，推动孕期保健、产时分娩、预防接种、儿童保健等信息资源互联互通，在优化流程、拓展内容、便民办事等方面深化改革创新，推动“掌上办”“网上办”在妇幼健康服务领域的常态化应用，提升群众获得感、满意度。

（四）女大学生就业创业促进项目。健全多部门联动、全社会参与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强化培训见习实习，提升女大学生就业能力。优化政策扶持，促进女大学生创业创新。做好离校前后信息衔接，实现专项招聘活动常态化。加强岗位推荐、培训指导、创业扶持精细化管理，为有就业意愿的离校未就业女性毕业生 100%提供就业机会。

（五）家庭养老照护服务工程。推动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编制和居家养老服务立法工作。提升家庭照护能力。培育 80

个以上不同层级、不同模式的康养联合体。支持医疗卫生机构为符合条件的居家高龄、失能等老年人建立“家庭病床”、开展上门服务。

（六）“幸福家庭”建设工程。建立多部门联合支持家庭工作体系，完善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强化村（社区）家长学校建设，做强网上家长学校等新媒体平台。系统构建家风家教实体宣教阵地网络，村（社区）实现家风家训宣传阵地全覆盖，各区、县（市）至少建成1个家风家训馆。更加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工作，推动纳入基层社会治理评价考核体系。探索在乡镇（街道）及有条件的城乡社区建立家庭综合服务中心，为家庭提供就近便利服务。加大“家”文化研究，开展绍兴家庭幸福指数评价。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完善落实党委领导、政府主责、妇儿工委协调、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规划实施工作机制。各级政府负责规划实施工作，妇儿工委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工作，妇儿工委办公室负责具体工作。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民团体结合职责，承担落实相应的目标任务。

（二）强化规划落实。各区、县（市）要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妇女发展规划，并纳入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做好与其他专项规划的衔接，纳入政府工作重要议事日程，统一部署、统筹安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市县两级政府、相关机构和人

民团体要采取有效举措，确保各项目标任务如期完成。

（三）加大保障力度。规划实施纳入政府议事日程，规划目标分解到责任单位并纳入目标管理和考核内容。实施本规划和妇女儿童工作机构开展工作所必需的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并确保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多渠道筹集资金，形成全社会支持妇女儿童事业发展的良好氛围。

（四）完善监测评估。市县两级妇儿工委设立监测组和评估组，分别由统计部门、妇儿工委办公室牵头，向同级妇儿工委提交年度监测情况、中期和终期监测评估报告等。妇儿工委成员单位、有关部门负责本单位本部门规划实施的数据上报、监测分析、分性别分年龄指标完善、自我评估等工作。探索第三方监测评估工作，提升监测评估工作专业化、数字化、标准化水平。

绍兴市儿童发展“十四五”规划

儿童是国家的未来、民族的希望。促进儿童健康成长，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实现人的全面发展的必然要求，是建设幸福家庭、构建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是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努力打造“重要窗口”的必然要求。

《绍兴市儿童发展规划（2016—2020年）》确定了5大优先发展领域的63项主要目标和67项主要措施，确立了9项重点实项目。“十三五”期间，我市坚持儿童优先原则，将儿童发展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构建保障儿童权利的政策体系，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责、多部门分工协作、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儿童工作机制，儿童事业发展取得显著成绩。儿童健康水平稳步提升，婴儿及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控制在较低水平，分别由2015年的3.06‰、4.15‰下降到2020年的1.7‰、2.45‰。儿童教育更加优质均衡，2020年义务教育巩固率、高中阶段毛入学率、等级幼儿园覆盖率、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均达到100%。儿童福利水平不断提高，建立健全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体系。儿童权益保护的执法力度持续加大，拐卖儿童案件数五年保持0案件，未成年人罪犯占同期犯罪人数比例由2015年2.76%下降到2020年1.05%。儿童成长环境不断优化，儿童文化产品供给、家庭教育等工作不断推进，儿童优先原则普遍为社会接受和遵循。

当前我市儿童事业的发展仍面临困难和挑战，儿童优先意识有待全面形成，儿童思想引领的时代性和实效性需进一步体现，城乡、区域之间儿童发展不均衡状况有待进一步解决，儿童关爱保护服务网络需进一步织密。

为推进“十四五”时期儿童事业发展，根据《浙江省儿童发展“十四五”规划》和《绍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总体要求，制定本规划。规划期限为2021—2025年。

本规划所称儿童指未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儿童优先原则，促进儿童全面发展，保障儿童的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参与权，全面提升儿童整体素质，促进儿童健康、全面发展，培养造就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党的领导。在党对儿童工作的全面领导下，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儿童发展道路，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不断开创新时代绍兴儿童事业和儿童工作新局面。

2. 坚持儿童优先。遵循儿童身心发展特点和规律，优先考虑儿童的利益和需求，扎实推进儿童相关法规、政策、规划制定和

配置资源落实。

3. 坚持全面发展。尊重儿童发展的个体差异，在儿童身心发展的全过程保障身心健康，提高综合素质，促进儿童全面发展。

4. 坚持均衡发展。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创造公平社会环境。缩小城乡、区域、群体之间的儿童发展差距，保障儿童享有平等的权利和机会。

5. 坚持共同参与。尊重儿童的人格尊严和主体地位，鼓励并支持儿童参与家庭、文化和社会生活，畅通儿童意见表达渠道，重视吸收儿童意见，积极创造有利于儿童参与的社会环境。

6. 坚持数字赋能。以数字化改革为引领，坚持系统观念，遵循“整体智治、高效协同”理念，将数字化技术、思维运用到儿童发展各领域，推动儿童事业在新的起点上实现新发展。

（三）总体目标。“十四五”时期，儿童事业发展与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同步推进，保障儿童权利，完善促进儿童发展的工作机制，在全生命周期中进一步提升儿童健康地位，缩小城乡、区域、群体之间的儿童发展差距。进一步优化儿童保护、发展、参与的社会环境，推进儿童在家庭建设、社会参与、身心健康、科教文化、福利保障、权益保护、发展环境等方面获得更加平等、优先的发展。进一步推动儿童事业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儿童高水平保障、高品质生活进程，全面提升儿童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到 2025 年，全市儿童综合发展水平达到省内领

先水平，儿童事业发展成为展示“重要窗口”绍兴风景以及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市域范例的重要组成部分。

绍兴市儿童发展“十四五”规划重点指标目标表

序号	主要统计指标	2020年	2025年
1	严重致残的出生缺陷发生率（1/‰）	13.03	<9.5
2	千名儿童儿科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0.85	>1
3	每千人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个）	1.29	≥4.5
4	儿童伤害死亡率（1/10万）	7.95	<8.78
5	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	95.53	保持
6	高中阶段毛入学率（%）	100	保持
7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人数（人）	525	保持
8	未成年人求助保护中心实体化运行率（%）	30	100
9	获得法律机构援助的未成年人数（人）	340	应援尽援
10	乡镇（街道）建有示范型儿童之家的比例（%）	80	100
11	建立儿童活动中心的区、县（市）比例（%）	66.66	80

二、发展领域的目标和措施

（一）儿童与家庭

1. 发挥家庭“人生第一所学校”作用。强化家长的家庭教育主体责任，立德树人、为国教子，在日常生活中注重言传身教、以身作则，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美德，用良好的家风家教涵育儿童道德品行，潜移默化引导儿童坚定理想信念，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养有大爱、有大德、有情怀的时代新人。

2. 尊重儿童主体地位和权利。坚持以儿童为本，尊重儿童的个性诉求和人格尊严，鼓励儿童自主选择、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引导儿童参加体育锻炼、社会实践、同伴交往等有益身心健康的

活动，保障儿童的睡眠、娱乐和体育锻炼时间。尊重儿童的知情权、参与权，保障儿童平等参与自身和家庭事务的权利。

3. 提高监护责任意识 and 能力。创造有利于儿童发展的安全、和谐家庭环境，遵循儿童身心发展规律，尊重个体差异，培养儿童优良品质、良好行为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提高安全意识和自救自护能力。禁止对儿童实施殴打、虐待等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提高父母以及其他成年家庭成员监护责任意识 and 能力，持续开展留守和困境儿童关爱保护专项行动，加强对家庭监护责任的监督。

4. 培育和传承良好家风。开展文明家庭、平安家庭、最美家庭、绿色家庭等建设活动，引导培育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开展家风宣传教育活动，弘扬传承好家风、好家训、好家教。发挥家庭榜样和示范作用，引领儿童养成节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习惯。

5. 促进良好亲子关系。引导家庭建立有效的亲子沟通交流方式，增加陪伴时间，提高陪伴质量。鼓励和支持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青少年活动中心、体育场馆等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每年至少开展3次家庭教育指导或亲子活动。深入实施全民阅读活动，加强亲子阅读研究与指导，完善儿童社区阅读场所和功能，90%以上的社区图书馆设立亲子阅读区，为开展家庭亲子阅读提供条件。指导帮助调适家庭亲子关系，加强对家长的儿童心理健

康知识教育，缓解育儿焦虑，化解亲子矛盾。

6. 构建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完善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学校、村（社区）普遍建立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运用互联网技术线上线下促进各级各类家长学校提质增效。幼儿园、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将家庭教育工作纳入学校工作计划和师资培训内容。村（居）民委员会每年组织开展家教家风教育活动。市、县两级选拔聘用家庭教育讲师团，镇村开展指导员培训，各地招募成立志愿者团队，强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人才培养。区、县（市）婚姻登记机构实现婚姻家庭辅导室设置全覆盖。承担妇幼保健工作的医疗卫生服务机构要建立孕妇学校、“三优”中心等站点，结合各自职责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途径定期开展公益性家庭教育指导宣传。

7. 完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保障机制。各级政府要将家庭教育事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家庭教育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制定实施家庭教育工作专项规划，发展家庭教育公共服务，开展家庭教育工作情况评估检查。培育专业化指导服务机构，完善准入和评估机制，推进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规范有序发展。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为家长提供及时便利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鼓励指导各类社工机构、志愿者组织和个人依法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

8. 完善支持家庭养育的法律法规政策。贯彻实施《浙江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加大家庭教育公共服务供给，为家庭教育事业提供保障。探索制定家庭育儿津贴政策。全面落实产假制度，探索试行与婴幼儿照护服务配套衔接的父母育儿假。实施家政服务业降本增效工程，加大家政服务业金融支持力度，完善家政服务业用地保障政策，促进家庭服务业提质扩容。鼓励社会力量提供家庭服务，探索将更多家庭服务纳入公共服务范畴。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设立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有条件的可向社会开放。实施兼职工作、远程办公、弹性工作等家庭友好政策。

9. 提升家庭领域理论和实践研究水平。针对新时期家庭教育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制定绍兴市家庭教育工作“十四五”规划，发挥市县家庭教育研究会作用，推动将家庭教育重点研究纳入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和市社联研究课题，形成一批高质量的研究成果。促进家庭教育学科体系建设，鼓励有条件的高校开设家庭教育相关课程，成立家庭教育研究基地，开展家庭教育理论研究、监测评估和实践探索。健全理论研究成果转化机制，及时推进研究成果转化应用。

（二）儿童与健康

1. 优先保障儿童健康。全面实施健康儿童发展战略，建立健全儿童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为儿童提供全程全方位基本医疗保健服务。将儿童健康主要指标纳入工作目标和考核。加大对儿童医

疗卫生与健康事业的财政投入力度。新生儿、婴儿和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控制在 3.0‰、5.0‰和 6.0‰以下；儿童常见疾病和恶性肿瘤等严重危害儿童健康的疾病得到有效控制；严重多发致残的出生缺陷发生控制在较低水平；0—6 个月婴儿纯母乳喂养率达到 65%以上；5 岁以下儿童贫血患病率、生长迟缓率分别控制在 9%、4%以下；儿童肺炎、腹泻、贫血、哮喘、龋齿等常见病得到有效控制。

2. 完善儿童健康服务体系。建立完善有利于引导学生全面发展的多元评价标准，全面提升市、县、乡三级儿童健康服务体系，构建以妇幼保健机构、综合医院儿科和儿童医院为重点，乡镇（社区）儿童医疗服务为网底的儿童医疗体系。通过医联体、医共体以及儿童专科联盟建设，推进县级儿童医疗专科发展。加强新生儿科、儿科、儿童保健科建设，开展儿童保健规范化门诊建设工作，努力完善基层儿童保健服务功能并加强能力建设。优先开展儿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逐步形成基层首诊、双向转诊就医格局。统筹规划和设置区域内儿童健康服务资源，促进儿童医疗服务均等化。加大儿科医生源头培养，打破原有儿童保健与儿科医疗分设、分割的局面，创新儿科和儿童保健类人才统一培养、使用的管理模式，推进基层复合型儿童医疗人才培养，构建儿童健康服务共同体。加强对全科医生儿科常见病、多发病的诊治和儿童保健适宜技术等技能培训。

3. 保障新生儿安全与健康。全面开展危重新生儿筛查与评估、高危新生儿专案管理、危急重症救治、新生儿死亡评审等工作。新生儿访视率保持在 90%以上。完善医疗机构产科、新生儿科质量规范化管理体系，建立产前、产时、产后密切合作等多学科协作和联动机制。完善儿童急救体系，加强危重新生儿救治保障投入，实现院前急救、院内急诊、重症监护有效衔接。推广新生儿复苏、袋鼠式护理等适宜技术。市、县两级均设有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配置专用的新生儿转运设备及车辆。

4. 加强儿童保健服务和管理。进一步推进 0—6 岁儿童健康管理，儿童健康管理率保持在 90%以上。做好 3 岁以下儿童残疾筛查工作，推进视力、听力、肢体、智力及孤独症等五类残疾为重点的 0—6 岁儿童残疾筛查，完善筛查、诊断、康复、救助相衔接的工作机制。加强儿童康复机构标准化管理，继续实施妇幼保健机构儿童康复病区标准化建设项目。加强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的常见病预防保健能力。加强对流动、留守、困境儿童等重点人群的健康管理。

5. 加强儿童重点疾病防治。加强儿童传染病和常见病防治，实施国家免疫规划，以肺炎、腹泻、贫血、哮喘、心理行为问题等为重点，推广早筛、早诊、早干预的儿童疾病防治适宜技术和综合管理适宜技术；加强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阻断工作。加强儿童口腔保健，12 岁儿童龋患率控制在 25%以内；完善儿童血

液病、恶性肿瘤等疾病诊疗体系和综合保障制度；加强中西医协作，推广应用中医儿科适宜技术，0—3岁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覆盖率达到70%。规范儿童免疫规划疫苗管理和接种，探索建立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保险机制。

6. 促进儿童早期发展服务。构建城乡儿童早期发展服务体系。普及儿童早期发展的知识、方法和技能，推动儿童早期发展服务均等化，促进儿童早期发展服务“进农村、进社区、进家庭”。积极推进0—3岁儿童发育监测与筛查工作，监测筛查率达到85%以上。探索多维度的儿童早期综合服务。推进儿童早期发展标准化建设，建立符合儿童早期发展特点的多学科协作机制。

7. 提升儿童养育能力水平。加强婴幼儿科学喂养指导，强化爱婴医院管理。开展儿童生长发育、营养性疾病监测和评价，加强儿童营养综合干预，预防和减少儿童营养不良、营养素缺乏和肥胖的发生，儿童超重（肥胖）上升趋势得到有效控制。加强对家长和儿童营养健康教育和膳食指导，严格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的营养膳食管理。

8. 培养儿童良好的运动习惯。强化托育机构健康管理，广泛开展幼儿体育活动，培养幼儿体育运动的意识和健身习惯。全面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建立学生体质健康档案。开足开齐体育与健康课。学校、家庭、社会联动，保障学生每天校内、校外各1小时体育活动，帮助熟练掌握1—2项运动技能、养成终身

体育锻炼习惯，切实提高中小学生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加强适宜儿童的体育场地设施建设，提倡公共体育馆设施免费或优惠向周边学校和儿童开放。

9. 加强儿童近视综合防控。确保各中小学、幼儿园每年开展视觉健康检查，建立儿童青少年视觉健康电子档案。实施家庭护眼工程，家长和学校共同监督并随时纠正孩子不良读写姿势。学校教育本着按需原则合理使用电子产品，教学和布置作业不依赖电子产品。实现全市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在 2018 年基础上每年降低 1 个百分点以上。

10. 加强儿童性健康与心理健康教育。建立健全性和心理健康服务体系，构建儿童心理健康教育、咨询服务、评估治疗、危机干预、心理援助公共服务网络。适龄儿童普遍接受性健康教育，性健康服务可及性明显提升。引导儿童树立正确的性别意识，加强防范性侵害教育，提高儿童自护意识和能力。学前教育机构、特殊教育机构、中小学校针对学生身心特点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心理咨询、心理危机干预服务。控制儿童心理行为问题发生率和儿童精神疾病患病率。关心留守、流动儿童和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心理健康，为遭受欺凌和校园暴力、家庭暴力、性侵犯等儿童及时提供心理创伤干预。鼓励专业社会工作者面向儿童及监护人提供心理健康服务。完善与儿童相关的心理学专业学科建设，推进儿童医院、精神病医院儿童心理咨询及专科门诊建设，建立“家、

校、医”联防心理干预体系。

11. 健全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服务体系。大力发展普惠托育服务，发展家庭照护、社区统筹、社会兴办、单位自建、幼儿园托班等服务模式。指导抚养人和托育机构从业人员掌握科学育儿方法和技能，提供养育照护服务。乡镇（街道）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覆盖率达到50%以上，3岁以下婴幼儿健康管理率达到95%以上，3岁以下婴幼儿家长科学育儿知识普及率达到85%以上，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从业人员持证率达到85%以上。

（三）儿童与安全

1. 创建儿童安全环境。强化儿童伤害可防可控意识，通过宣传教育、改善环境、加强执法、使用安全产品、开展评估等措施，创建有利于儿童成长的安全环境。培养儿童安全行为习惯，掌握安全行为知识和技能。落实儿童集中活动和聚集的公共场所儿童安全保护措施，提高儿童及其看护人针对踩踏等灾害性事件的防灾避险技能。

2. 建立健全儿童伤害防控体系。构建完善儿童伤害防控工作机制，加快完善儿童伤害监测系统和分析报告制度。全面落实学校等教育机构安全工作主体责任，探索实施校园智慧安防建设，消除城乡接合部民办学校、进城务工人员学校等安全监控空白点，实现安全监控系统全覆盖。持续推进平安校园建设，确保学校教育活动场地、设备无安全事故隐患。

3. 预防和控制儿童溺水。多形式开展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宣传。广泛开展“防溺水进校园”救生培训工作。深入开展溺水隐患排查整治，加强对水塘、塌陷区、水库、取土坑和河道等危险区域的安全隐患排查，配套设置安全护栏和警示标志等。健全溺水伤亡事故信息报告制度，准确掌握事故信息，畅通信息报送渠道，提升救援效率。

4. 预防和控制儿童道路交通伤害。完善道路交通安全治理体系，预防和减少儿童交通事故的发生。推广使用汽车儿童安全座椅和安全头盔，推广儿童步行及骑乘非机动车使用反光标识。探索创新预防和减少儿童道路交通伤害的适宜技术，加强道路安全管理，培养儿童养成良好交通行为习惯。完善公共自行车监管系统，防止未满 12 周岁儿童骑行风险。

5. 预防和控制儿童意外伤害。倡导安全家装和家庭安全照护，推广应用窗户护栏、窗口限位器、缓冲性地表材料等防护产品，预防儿童跌倒（跌落）。普及儿童安全用火用电知识，推广使用具有儿童保护功能的电子电器用品。

6. 加强涉及儿童的食品安全监督。完善儿童食品的国家标准、检测标准和质量认证体系，强化生产经营企业的质量意识，建立儿童食品中致病性微生物、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安全监测、检测和预警机制。强化校园食品安全管理，增加校园用餐卫生设施投入。儿童食品抽查批次合格率达到 95% 以上。

7. 预防和减少产品引发的儿童伤害。建立产品伤害监测制度和完善产品伤害监测系统，加强儿童用品、玩具、电子产品和游戏设备生产销售运营的监督管理。加强产品造成儿童伤害的信息监测分析、监督检查和缺陷产品召回工作。保障游戏设备及大型游乐设施安全，引导儿童安全使用旋转门、地铁复合门、自动扶梯等设施设备。

8. 健全校园欺凌防控工作机制。积极组织中小学校开展以校园欺凌防治为主题的教育活动。加强人防、物防、技防建设，依法处理校园欺凌事件。通过专项治理，加强法治教育，严肃校规校纪，规范学生行为，建设平安校园、和谐校园。

9. 营造良好安全的未成年人网络环境。完善未成年人上网使用实名实人验证、功能限制、时长限定、内容审核、算法推荐等运行机制。加强网络监管和治理，完善和落实网络信息监测、识别、举报、处置制度，依法惩处利用网络散布价值导向不良信息、从事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行为。引导家长和学生科学用网。网络服务提供者针对未成年人设置相应的时间管理、权限管理、消费管理等功能。

（四）儿童与教育

1.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力打造具有全球视域、绍兴特色的高质量现代教育体系。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双减”政策），建立健全

有利于引导学生全面发展的多元评价标准，全面提升儿童综合素质，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2. 注重德育实效。构建中小幼一体的德育体系，形成全员育人、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具有绍兴特色的德育体系。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统筹德育资源，充分发挥共青团、少先队组织育人作用，播洒“真善美”种子。扎实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创新思政公开课、红领巾微队课形式。打造有绍兴辨识度的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品牌。

3. 提高智育水平。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科学规划中小学课程。改进教育教学方法，加强教学管理，尊重个体差异，因材施教，探索具有特殊才能学生的培养体系。坚持知行合一，推进跨学科学习和综合化学习。加快推进教育信息化，实现“大数据+”引领的教育教学形态。推进教学创新，使线上线下结合的混合式学习、跨学科融合学习成为教学常态。

4. 强化体育锻炼。推进学校体育评价改革，改进中考体育测试内容、方式和计分方法。开齐开足上好体育课，每天锻炼1小时，开发校本体育课程和作业，积极拓展户外活动时间与空间。重视专项体育技能教学，丰富课外体育竞技项目，持续开展“阳光体育”系列竞赛活动。大力发展校园足球，每位学生掌握1—2项运动技能。全面实施学生体质健康监测评价与通报制度，有效

预防和控制学生近视。

5. 增强美育熏陶。健全完善面向人人的学校美育机制，开齐开足上好美育课。推进德育、体育、艺术和校园文化建设，打造“一校一品”，开展“高雅艺术进校园”等美育活动。注重激发学生艺术兴趣和创新意识，培养健康向上的审美趣味、审美格调，指导学生形成1—2项艺术爱好和特长。建立常态化学生全员艺术展演机制。探索将艺术类科目纳入中考。

6. 全面加强劳动教育。建立完善家庭、学校、社会劳动教育体系，广泛开展劳动教育实践活动。配建好中小学劳动实践教室，建立一批校外劳动实践基地。设立劳动教育必修课程和劳动周，探索建立中小学劳动清单。坚持五育并举全面发展，把学生参加劳动教育、社会实践活动情况和成效纳入中小学教育质量综合评价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

7. 加快补齐学前教育短板。推进学前教育城乡一体化发展，全面建成覆盖城乡、布局合理、质量保证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实施第四轮发展学前教育专项行动计划，以区、县（市）为单位制定实施幼儿园布局专项规划，建立健全学前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加强师资队伍建设。优化幼儿园质量监测评估办法。常态化开展幼儿园体质健康监测。学前教育毛入园率保持在99%以上。

8. 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全面推动所有乡村学校与城镇学校组建城乡教育共同体，以城带乡，共同发展。全面推进“互

“互联网+义务教育”城乡结对帮扶，全市所有乡村小规模小学和薄弱初中结对帮扶实现全覆盖。逐步推进城区学区连片学校集团化办学，促进城区校际均衡。建立区域基础教育生态监测制度，规范各类中小学校招生行为。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保持在100%。确保持有居住证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同城化待遇。

9. 推进高中段普职协调特色发展。完善普职协调发展机制，统筹优化普通高中、中职学校布局结构，着力加强普职互融互通。促进普通高中多样化特色化发展，建设一批引领改革、支撑发展、具有绍兴特色的中职学校和骨干专业(群)，满足经济转型升级对高素质劳动者和技能型人才的需求。建立和完善职业学校帮扶机制，促进区域职业教育协调均衡发展。

10. 保障特殊儿童群体受教育权。完善特殊教育体系，全面开展特殊教育学前段和高中段学校建设，推进特殊教育与普通教育融合，提升特殊教育服务质量。建立特殊教育公共服务合作、信息共享机制，提高残疾学生评估鉴定、入学安置、教育教学和康复训练的有效性。孤儿、困境儿童、留守儿童、残疾儿童等特殊群体受教育权得到根本保障。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99%以上。

11. 加强儿童科学教育。实施青少年科学素质提升行动，建立完善科学素质监测评估体系。积极开展学前科学启蒙教育。提高学校科学教育质量，完善科创标准和课程体系，丰富课程资源。

加强社会协同，注重利用科技馆、儿童中心（儿童之家）、青少年宫、“红领巾 e 站 1013”阵地、博物馆、乡村学校少年宫、“春泥计划”实施点等校外场所开展校外科学学习和实践。深入开展各类科普活动，不断提高儿童科学兴趣、创新意识、实践能力。

12. 加快友好型学校建设。深化文明校园建设，加强校风、教风、学风建设，构建尊师爱生的师生关系和团结友爱的同学关系，保障学生参与学校事务的权利。美化校园环境，优化学生学习、生活条件。利用校训、校规、校史和重要节点等，丰富和培育积极向上、格调高雅、健康文明的校园文化。尊重学生个人隐私，强化学生隐私权保护，禁止教师发布涉及学生个人生理和心理健康等方面的信息。

（五）儿童与福利

1. 完善儿童保障体系。逐步建成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与儿童需要相匹配、与相关福利制度相衔接的适度普惠性儿童福利体系。建立健全分层分类的救助制度体系，加快实施积极主动、精准高效的智慧救助先行计划，实施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制度，健全孤儿和困境儿童基本生活养育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打造精准保障标杆区。扩大儿童福利覆盖面。加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保障，落实相关保障政策，实现对象精准认定。落实家庭监护主体责任，确保儿童得到家庭监护照料、亲情关爱和温暖。完善孤儿安置渠道，采取亲属抚养、机构养育和依法收养等方式妥善

安置。健全收养人监护能力评估制度，加强收养登记信息化建设。

2. 提高儿童的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水平。将儿童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儿童教育、医疗卫生、福利保障事项优先纳入基本公共服务清单。扩大儿童基本公共服务供给，城乡、区域、群体之间儿童基本公共服务需求得到公平满足。完善服务体系和机制，逐步实现儿童公共服务均等化。加强儿童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基本公共服务投入向基层、薄弱环节、特殊儿童群体倾斜。加强儿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管理，健全儿童发育监测筛查和早期发展指导、干预服务体系。建立县域儿童疾病健康管理中心，推动 80% 的乡镇（街道）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展标准化发育筛查。

3. 完善儿童医疗保障和救助制度。提高儿童基本医疗保障覆盖率，完善儿童医疗保险待遇政策，重点完善困境儿童医疗救助政策，解决困难家庭断保、漏保问题。推进儿科适宜技术项目纳入医疗服务收费项目，进一步调整儿科医疗服务价格。探索建立向执业注册或增加执业范围为儿科专业的医师倾斜的内部绩效考核与薪酬分配制度。

4. 加强儿童福利机构和队伍建设。全面加强市、县两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建设，推进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建设。加快儿童福利设施建设。加强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队伍建设。

5. 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体系，规范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管理，提高残疾儿童康复机构服务专业化水平。优化残疾儿童筛查、诊断、治疗、康复一体化工作机制，建立残疾报告和信息共享制度。完善重度残疾儿童照护服务，推进精神障碍儿童社区康复服务。提高0—6岁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率，推进7—18周岁困难家庭残疾儿童康复训练。

6. 建立和完善流动儿童和留守儿童关爱服务机制。保障流动儿童平等享有公共教育、医疗卫生等基本公共服务。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夯实强制报告、应急处置、评估帮扶、监护干预、监测预防“五位一体”救助保护机制。完善以社区为依托、面向流动人口家庭的管理和服务网络，促进流动儿童及其家庭的社区融入。

7. 实施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制度。探索建立儿童福利台账机制，为儿童建立独立档案和联系卡，及时掌握困境儿童、留守儿童、失学辍学儿童、遭受家庭暴力儿童和酗酒、吸毒、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等重点关爱对象情况。根据省统一部署安排，建立健全纵贯市、县、乡、村，横联民政、教育、公安、卫生健康、人力社保、共青团、妇联、残联等单位的儿童信息管理平台，实现动态管理，确保所有儿童都在动态监测范围内。

8. 加强流浪儿童救助。救助管理和相关机构依法依规为流浪儿童提供照料、身份查询、接送返回等服务，帮助流浪儿童回归

家庭，教育督促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履行抚养义务。减少流浪儿童的数量和反复性流浪。

（六）儿童与法律保护

1. 推动完善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法规政策体系。贯彻落实保护未成年人的法律法规，健全完善未成年人法律保护机制。健全保障未成年人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参与权的政策体系。推动完善未成年人保护、家庭教育、学前教育等相关法规规章，清理、修订、废止与保护儿童权利不相适应的政策。加强法律实施，落实法律监督、司法建议和法治督查制度。加强未成年人保护的法学理论与实践研究，增强保护未成年人相关政策措施的可操作性。

2. 加强未成年人保护领域的执法力度。全面落实对未成年人的保护责任。打击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及时发现和处置监护侵害、家庭暴力、校园及周边安全隐患、食品药品安全隐患等问题。探索建立未成年人跨部门综合执法制度，建立联防联控机制，强化部门间信息沟通和工作衔接，加强案件线索移送反馈，形成执法、保护、服务合力。

3. 健全未成年人司法工作体系。加强未成年人案件专门审判机构建设，坚持未成年人审判专业化发展方向，支持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普遍设立办理涉及未成年人案件专门工作机构，或由专门办案组、专人负责办理未成年人案件和开展未成年人犯罪

预防工作。扩大未成年人检察专门机构设置覆盖面，深化未成年人检察业务统一集中办理改革。设立和完善少年警务机构，推进少年警务工作专业化。加强专业化办案与社会化保护配合衔接，共同做好未成年人心理干预、法律援助、社会调查、社会观护、教育矫治、社区矫正等工作。

4. 强化对未成年人的特殊司法保护。依法保障涉案未成年人的隐私权、名誉权、知情权、参与权等权利。严格限制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适用逮捕措施，落实社会调查、法定代理人或合适成年人到场、附条件不起诉、不公开审理、法律援助、犯罪记录封存、分案办理、听取辩护律师意见等规定。落实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罪犯与成年人分别关押、分别管理、分别教育制度。

5. 保障未成年人依法获得及时有效的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健全完善未成年人法律援助工作网络，为未成年人提供高效、便捷的法律服务。充实未成年人专业化法律援助工作队伍，推进未成年人法律援助规范化。保障符合国家司法救助条件的未成年人获得有针对性的经济救助、身心康复、生活安置、复学就业等多元综合救助。引入社会资源和专业力量，设立完善未成年人司法救助基金，实现未成年人司法保护、行政保护和社会保护有效衔接。

6. 加强未成年人保护的法治宣传和教育。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完善政府、学校、家庭、社会共同参与的未成年人法

治教育工作,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和法治资源教室建设。运用法治进校园、法治副校长、以案释法、模拟法庭、少年警队等多样化方式深入开展法治教育和法治实践活动,中小学校法制宣传教育普及率纳入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绩效考核体系。加大普法力度,将保护未成年人权益相关法律法规列入“八五”普法重点内容,定期开展社会宣传,提高家庭、学校、社会各界保护儿童权利的法治观念、责任意识 and 能力。新闻媒体要加强儿童保护法律法规宣传,采访和报道涉未成年人案件应当客观、审慎、适度,不得侵犯未成年人名誉、隐私和其他合法权益。

7. 全面保障未成年人的民事权益。依法保障未成年人的人身权、财产权、人格权。开展涉及未成年人权益纠纷调解工作,探索父母婚内分居期间未成年子女权益保护措施,依法保障父母离婚后未成年子女获得探望、抚养等权利。依法保障胎儿的遗产继承和接受赠与权。依法保护未成年人隐私和个人信息。探索完善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案件督促、支持起诉制度。对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涉及公共利益的,探索开展公益诉讼。落实出生登记制度,加强部门协调和信息共享,简化登记程序。

8. 完善落实未成年人监护制度。建立健全以家庭监护为主体,以社区、学校等有关单位和人员监督为保障,以国家监护为补充的未成年人监护制度。提高儿童父母和其他监护人的责任意识,加强家庭监护的监督、指导和帮助。强化村(居)民委员会对家

庭监护和委托照护的监督责任，村（居）儿童主任切实做好未成年人监护风险或受到侵害情况的发现、核实、报告工作。加强监护干预，依法纠正和处理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权益事件。符合法定情形的未成年人由县级以上民政部门进行监护，确保突发事件情况下无人照料未成年人及时获得临时监护。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实体化运行率达到 100%。

9. 严厉查处使用童工等违法犯罪行为。建立健全违法使用童工的监督、惩罚机制和常态化举报系统，加强日常巡视监察和专项执法检查，持续开展整顿非法用工打击违法犯罪“春苗”专项行动。加大对用人单位的监督力度，禁止用人单位使用童工。加强对企业、网络平台等吸纳未成年人参与广告拍摄、商业代言、演出、赛事、节目录制、网络直播等的监督管理，依法严惩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严格执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禁止安排未成年人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等劳动或危险作业，用人单位定期对未成年工进行健康检查。

10. 预防和严惩性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未成年人预防性侵害教育，提高未成年人、家庭、学校、社区等识别防范性侵害和发现报告的意识 and 能力，落实强制报告制度。建立健全性违法犯罪人员信息查询系统，落实入职查询、从业禁止制度。探索建立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信息公开制度，严格落实外籍教师无犯罪证明备案制度。加大对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专项打击

力度，推动完善立案标准和定罪量刑标准，对性侵未成年人犯罪依法从快查处起诉、从重从严惩处。依法严惩对未成年人负有特殊职责人员实施的性侵害行为，依法严惩组织、强迫、引诱未成年人卖淫犯罪。

11. 预防和严惩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暴力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反家庭暴力宣传，杜绝针对儿童的家庭暴力，建立健全受暴力伤害未成年人问题的预防、强制报告、反应、紧急救助和治疗辅导工作机制。及时受理未成年人遭受家庭暴力的违法犯罪案件，迅速调查、立案和转处。制定相关实施办法或工作指引，充分运用告诫书、人身安全保护令、撤销监护人资格等措施，加强对施暴人的教育和惩戒。对构成犯罪的施暴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从严处理重大恶性案件。严格保护未成年被害人的隐私和安全，为有需要的未成年被害人提供及时必要的心理疏导、医疗救治和临时庇护。

12. 严厉打击拐卖儿童、引诱胁迫儿童涉毒涉黑、互联网侵犯等违法犯罪行为。完善落实预防、打击、救助、康复为一体的反拐工作长效机制。加强预防和打击拐卖儿童犯罪的法治宣传教育，提高儿童及其家长防拐意识和能力。加大对出卖亲生子女的预防和打击力度，严厉打击以民间送养为名义的网络黑灰产业，妥善安置自生自卖类案件被解救儿童。推进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工程，开展对引诱、教唆、欺骗、强迫、容留儿童吸毒犯罪专项

打击行动。依法严惩胁迫、引诱、教唆未成年人参与黑社会性质组织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行为。依法严惩利用网络制作、复制、发布、贩卖、传播或持有涉及未成年人的淫秽色情物品和信息；利用网络性引诱、性侵害未成年人；利用网络买卖、非法收养儿童；利用网络欺凌未成年人、侵害未成年人隐私和个人信息；利用网络诱骗未成年人参与赌博以及敲诈勒索、实施金融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

13. 有效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加强对未成年人预防犯罪教育，降低未成年人犯罪人数占未成年人人口比重。建立家庭、学校、社会共同参与的运作机制，对有不良行为的儿童实施早期介入、有效干预和行为矫治。落实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分级干预制度。及时制止、处理未成年人严重不良行为和未达刑事责任年龄未成年人严重危害他人及社会的行为。完善专门学校入学程序、学生和学籍管理、转回普通学校等制度。对涉罪未成年人坚持依法惩戒与精准帮教相结合，加强涉案未成年人观护帮教，为涉案未成年人提供心理咨询、心理疏导等心理健康服务。推进未成年人观护帮教基地建设，5年内新建10个左右优质观护帮教基地。保障涉罪未成年人免受歧视，依法实现在复学、升学、就业等方面的同等权利。探索建立亲职教育制度。

（七）儿童与环境

1. 宣传、普及和践行儿童优先和儿童友好理念。广泛开展以

儿童优先和儿童权利保护为主题的宣传教育活动，提高有关部门和社会公众对儿童权利尤其是参与权的认识，营造全社会保护儿童安全成长和健康发展的环境。在制定政策规划、配置公共资源时优先考虑儿童利益和需求。

2. 提供丰富的精神文化产品。引导各类媒体制作和传播面向儿童的积极向上、生动有趣的精神文化产品。办好少年儿童广播电视报刊专题栏目，扶持优秀儿童文艺作品、儿童读物的创作。支持儿童参与优秀民族传统文化的保护、传承和创新。公共图书馆和社区图书馆设立儿童阅览专区。

3. 加强文化市场监管和执法。加大查处传播淫秽、色情、凶杀、暴力、封建迷信和伪科学的出版物、儿童玩具、饰品的力度，净化儿童文化市场。严厉整治网络游戏、视频、直播、学习类移动应用软件传播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有害信息。加强互联网营业场所和娱乐场所执法，查处违规接纳未成年人、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曲目和游戏游艺设备等违规行为。

4. 规范与儿童相关的广告和商业性活动。规范儿童食品、营养品、保健品、烟酒广告的播出。规范和限制儿童参加商业性演出和活动，不得利用不满 10 周岁的未成年人作广告代言人。禁止发布有损儿童权利的广告宣传。指导和督促新闻媒体和广告机构保护儿童个人隐私。

5. 加大儿童活动场所建设和管理力度。加强和规范各类爱国

主义教育基地、党史国史教育基地建设。将儿童活动设施和场所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城乡规划，增加彩票公益金对儿童活动设施和场所的投入，加大对农村地区儿童活动设施和场所的扶持力度。规范儿童课外活动设施和管理，各类公益性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娱乐场所对儿童免费或优惠开放。

6. 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保障儿童保护和服务工作。将符合条件的儿童保护和服务项目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优先购买面向城乡社区、家庭和学校的儿童服务类社会组织的服务。加强儿童社会工作队伍建设，强化对儿童工作人员的社会工作能力培训，积极发挥社会工作专业人员在为儿童提供服务、维护儿童权益方面的作用。每个乡镇（街道）至少配备1名专职或兼职儿童社会工作者。

7. 积极开展儿童生态文明教育。推进生态环境科普基地和中小学环境教育社会实践基地建设，开展儿童环保主题活动，增强儿童生态环保意识。开展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宣传教育，鼓励儿童积极参与“五水共治”、垃圾分类等环保宣传和实践活动，引导儿童践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和消费理念。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普及率达到100%。

8. 在应急管理中贯彻儿童优先原则。在制定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时优先考虑儿童的特殊需求。利用多种形式开展安全宣传，提升教职工、

儿童及其监护人进行自救、自护的能力，营造安全氛围。将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纳入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将各类突发事件和灾害对儿童的伤害降到最低程度。

三、重点实项目

（一）儿童之家建设项目。整合村（社区）服务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站、社区文化家园、农村文化礼堂、乡村学校少年宫、“春泥计划”实施点、农家书屋等公共服务资源，统筹规划、合理布局，优化模式、提质增效，加快儿童之家规范化建设步伐。实现村（社区）基础型儿童之家应建尽建，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相对集中的中小学建有儿童之家，县级及以上示范型儿童之家达到儿童之家总数的15%以上，每个乡镇（街道）建有1家以上示范型儿童之家，并以“1+N”（即1个示范型儿童之家联结N个基础性儿童之家）模式实现儿童之家服务全覆盖。

（二）家庭教育促进项目。依托家长学校、儿童之家、妇女儿童家庭服务（活动）中心、城乡社区教育机构、婚姻登记机构、妇幼保健机构等，建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和服务站点，健全家庭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开设网上家长学校、家庭教育网络课程等，提供家庭教育网络公共服务。建设专业的家庭教育指导队伍，开展家庭教育指导人才培训，提高家庭教育指导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支持高等院校、职业技术学校、培训机构等开展家庭教育指导人才培训。鼓励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志愿服务组织、

志愿者开展家庭教育志愿服务活动，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增进家庭幸福与社会和谐。

（三）出生缺陷预防项目。深入实施出生缺陷三级预防基本服务政府全程买单政策，构建完善覆盖城乡居民并涵盖婚前、孕前、孕期、新生儿和儿童各阶段的出生缺陷综合防治体系。大力普及出生缺陷预防知识，推广婚前医学检查和生育指导“一站式”服务模式，为拟生育家庭提供科学备孕及生育力评估指导。广泛开展产前筛查，普及产前筛查适宜技术，规范应用高通量基因测序等技术。全面开展新生儿遗传代谢病、听力和先天性心脏病筛查，建立筛查、诊断、干预一体化工作机制，提高确诊病例治疗率。完善医院监测和人群监测相结合的出生缺陷监测网络，推进全流程信息化管理。

（四）学前教育优质普惠发展项目。加快推进学前教育优质普惠发展第四轮行动计划，调整完善幼儿园布局规划，增加普惠园、优质园学位数量。提高学前教育财政性经费投入占比、提高生均公用经费标准，鼓励社会力量参与举办优质普惠幼儿园。推广城乡、园校、“名园+”等学前教育共同体发展模式，打造学前教育共同成长的绍兴样板。

（五）一站式办案救助机制推广项目。推广实行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办案救助机制，按照“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在医院等场所设立特殊办案、救治、保护场所，对遭受性侵害的未成年

被害人一次性开展案件询问、身体检查、证据提取、心理疏导、司法救助、预防教育等工作，有效降低办案对未成年被害人及其家庭造成的“二次伤害”，形成对未成年被害人的司法保护合力。确保全市有2个以上“检警医妇”合作共建的一站式办案专门场所。

（六）“守护成长”婴幼儿托育试点项目。构建托育试点项目政策体系，制定实施细则，明确部门职责，推进试点项目顺利开展。健全以家庭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的婴幼儿照护体系，乡镇(街道)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覆盖率达到50%。加快发展大型企事业单位托育机构试点。对托育行业进行综合监督，规范运行。鼓励地方高校开设早期教育师范专业，加大人才供给，提升托育质量。完善托育从业人员培训制度，建立托育服务从业人员考核机制。

（七）青少年体质提升项目。进一步建立完善各方参与的青少年健康促进网络和联动机制，建立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共同支持参与且与我市儿童体质相适应的健康推进计划，促使儿童基本养成良好的体育锻炼习惯和科学文明的生活方式，健康素质明显提高，超重、肥胖、视力不良检出率上升趋势得到有效遏制，耐力、力量等身体素质明显提升。提高学校体育卫生基础设施现代化水平。

（八）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项目。深入实施全面推进基础

教育共同体建设行动计划，新增一批紧密型教育集团、跨学段教育集团，探索完善教共体模式和运行机制。实施优质均衡“五大创建”行动计划，高质量推进“小而优”乡村学校建设。深化“互联网+义务教育”结对帮扶，满足村民、随迁儿童就近接受优质教育的实际需求。精准配置师资力量、财力物力、信息资源等，实现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县（市）全覆盖。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完善落实党委领导、政府主责、妇儿工委协调、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规划实施工作机制。各级政府负责规划实施工作，妇儿工委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工作，妇儿工委办公室负责具体工作。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民团体结合各自职责，承担落实相应的目标任务。

（二）强化规划落实。各区、县（市）政府要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儿童发展规划，并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专项规划，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统一部署、统筹安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市县两级政府、相关机构和人民团体要采取有效举措，确保目标任务如期完成。

（三）加大保障力度。规划实施纳入政府议事日程，规划目标分解到责任单位并纳入目标管理和考核内容。实施本规划和妇女儿童工作机构开展工作所必需的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并确保其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多渠道筹集资

金，形成全社会支持妇女儿童事业发展的良好氛围。

（四）完善监测评估。市县两级妇儿工委设立监测组和评估组，分别由统计部门、妇儿工委办公室牵头，向同级妇儿工委提交年度监测情况、中期和终期监测评估报告等。妇儿工委成员单位、有关部门负责本单位本部门规划实施的数据上报、监测分析、分性别分年龄指标完善、自我评估等工作。探索第三方监测评估工作，提升监测评估工作专业化、数字化、标准化水平。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绍兴军分区，
市监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16日印发
